

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 事后审核问询函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

XYZH/2018CSA1073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下发了上证公函【2018】0419 号“关于对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现就上述函件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5、在原材料价格上涨、存货账面余额较上年减少 1776.27 万元的情况下，本期公司存货跌价损失 339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1.98 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请公司补充披露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一致性，明确说明上一会计年度是否存在为了实现盈利而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华升股份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均系按照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会计政策进行计提。其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17 年度华升股份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92.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1.98 万元。主要系对库存商品计提了 2151.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对原材料计提了 890.5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1. 库存商品: 2017 年末库存商品 2.28 亿元，较年初增加 505.63 万元，本年计提 2151.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无论是纺织产品板块还是药机板块，由于本年末相关产品毛利率持续

下降，如药机板块 2016 年度毛利率为-30.28%，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为-46.25%；自产纺织板块毛利率由 2016 年度微利变为 2017 年度的负毛利率，产品亏损持续增加。库存商品积压时间较上年更长，且部分商品随积压时间延长出现了产品质量瑕疵，导致库存商品跌价损失在本年持续增加。

2.原材料：2017 年末原材料 5155.4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20.80 万元，本年计提 890.51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 2017 年末相关产成品毛利率较上年持续下降，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幅度都在 10%左右，如苧麻布 PR3031/10*10，本年末的毛利率为-26.12%、下降 13.29%；苧麻布 PR6060/36*36 160A，本年末的毛利率为-24.53%、下降 8.29%，主要纱产品从上年度的微利下降到本年末的全部亏损。此因素导致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500 万元。

(2) 由于产品销售亏损，公司预计 2018 年的开工率将较以前年度下降，导致将原材料继续生产为产成品时应分配的人工、折旧等成本会有所增加，需补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因素导致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300 余万元。

我们检查了华升股份对相关产品预计价格的合理性，复核了公司预计生产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计算的合理性与计算过程，分析了相关产品折价处理的判断依据等假设的合理性。通过执行上述程序，我们认为，由于市场等客观因素的变化，导致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预计可变现净值在本年末出现下降，华升股份本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是合理的。华升股份两个会计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一致的，上一会计年度不存在为了实现盈利而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问题 6、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7.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9.05 万元；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82.34 万元。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期初余额为 5.53 万元，期末余额为 2956.98 万元；此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 0 元，期末余额为 2641.48 万元。请补充披露：(1) 说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本期大幅增加并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 上一会计年度是否存在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华升股份 2017 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956.98 万元、坏账准备 2641.48 万元，此类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较年初数都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年将年初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账龄组合”中披

露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调整到年末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导致，该类别款项具体增加情况如下：

1.上年末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披露，而本年末重分类到“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0.05 万元（上年末披露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861.19 万元本年已收回 21.14 万元），该类应收账款上年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235.34 万元，华升股份本年末依据该类别各欠款单位的预计回款进度、客户财务能力及信誉、欠款时间等情况，计提了 468.81 万元的坏账准备，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1704.15 万元。

2.上年末在“账龄组合”中披露，而年末重分类到“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披露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25.94 万元，该类应收账款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369.77 万元，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651.15 万元。由于本年出现一些涉诉纠纷、客户经营困难等事项，导致部分客户不能正常按期回款，公司年末已不能再按“账龄组合”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与披露，华升股份本年末依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合理计提了相关坏账准备并重分类至“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披露。

3.本年新增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90.99 万元，本年计提 286.18 万元坏账准备，此部分款项主要由于与客户就产品质量存在纠纷导致回款困难而计提。

华升股份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82.34 万元，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17.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1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环境恶化，下游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产品质量纠纷等情况，公司本年末依据各欠款单位的预计回款进度、客户财务能力及信誉、欠款时间等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

我们分析复核了华升股份有关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净额的测试过程，检查了华升股份对相关客户催收款项的资料、以及华升股份提供的有关客户的经营、财务资料，复核了华升股份对应收账款账龄的分析划分情况和坏账准备的计算过程。我们认为，华升股份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最近两个年度华升股份对坏账准备计提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判断标准等都基本一致，上一年度不存在少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形。

问题 8.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雪松公司）自 2016 年起开始与株洲市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2017 年株洲雪松

公司在 8 月份和 12 月份先后两次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其中 8 月份的资产处置确认收益 2157.38 万元，12 月份签署了补偿协议书但并未在当期确认收益。资产处置收益确认对公司当年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12 月份土地房屋征收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公司并未在 2017 年确认上述收益的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因株洲市芦淞区大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湖南华升株洲雪松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蓝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该棚户区改造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项目分三个协议签订，有两个协议是在 2017 年度签订，其中，第一个协议是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该协议在 2017 年末已全部完成相关资产移交和款项收取工作，财务也按照合同确认了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第二个协议是 201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征收补偿款 996.75 万元，由于该合同征收范围内的部分建筑物住户不愿意腾房，同时在征收拆迁过程中，有部分门面需补遗补漏，对造成部分租户的损失补偿需要进行进一步协商等原因，导致该合同范围内征收工作推进缓慢远低于预期，致使该协议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执行完毕。在 2018 年一季度，经雪松公司与大园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指挥部一起努力，针对征收过程中出现部分门面需补遗补漏问题、部分租户的损失补偿问题，通过多次协商谈判，原存在重大分歧的租户已于 2018 年 3 月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上述合同范围内的拆迁工作直到 2018 年 3 月底才基本完成现场拆迁交付工作。

华升股份认为，第一个协议由于相关资产处置业务实际已完成，双方对款项结算也无异议，公司应在 2017 年度确认相关损益。第二个协议由于 2017 年末土地房屋征收事项尚未完成，因此在 2017 年不能确认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检查了有关资产征收补偿合同，就有关拆迁情况访谈了拆迁负责人员，并现场观察了拆迁现场，截止 2017 年末，第二个协议约定的资产拆迁交付工作尚未完成，华升股份在 2017 年度未确认相关资产的处置收益符合准则规定。

问题 9. 2005 年，公司对持有湘财证券的股份计提减值准备 2.04 亿元。2016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湘财证券 0.22% 股份，确认投资收益 2848.84 万元。2017 年年报披露，公司持有湘财证券 2.07% 股份，公司对持有湘财证券的股份划分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湘财证券自 2014 年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情况下，对持有湘财证券股份继续划分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理性。

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2017 年末华升股份持有湘财证券 66,333,300 股股权投资，财务核算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湘财证券于 2014 年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但该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用协议转让交易模式，挂牌以来该公司股权交易成交量极小，除 2016 年华升股份出售部分股权及 2017 年度湘财证券股东增资外，最近两年股权交易成交量几乎为零。华升股份认为，湘财证券公司的股份在新三板是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年末对湘财证券股权的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湘财证券的股权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

我们查询了湘财证券自挂牌以来的股权交易情况，从股权交易的协议转让模式和挂牌四年来屈指可数的几笔零星交易看，湘财证券股权在新三板市场的交易市场不是活跃的交易市场，华升股份对该股权公允价值难以可靠取得的判断是合理的，我们认为，华升股份对持有湘财证券股权划分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叶韶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勳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5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此文件仅供当次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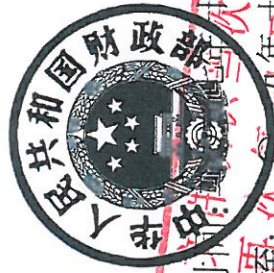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10月

